

##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盛宝军2020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盛宝军，作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职，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2020年度的相关会议，独立、公正地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2020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公司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九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股东大会	3	3	0	0	否
董事会	9	9	0	0	

本人对董事会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均仔细阅读，并认真审议，依法表决。本人对2020年度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在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04-02	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04-20	2019年度董事会	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同意
3	2020-07-02	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暨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07-30	四届三十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	同意
5	2020-08-17	五届一次董事会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0-08-28	五届二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同意
7	2020-12-23	五届四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同意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人员	通过的议案
2020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2月14日	1、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2、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1、《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20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1、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2、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1、《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 2、《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2020年审计委员会第	2020年8月24日	1、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1、《2020年半年度财务

三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报表》
2020 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	2020年10月26日	1、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2、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1、《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2020 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次会议	2020年12月18日	1、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2、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1、《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人员	通过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	2020年7月29日	1、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1、《关于同意提名季红女士、何晓宇先生、王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同意提名盛宝军先生、黄惠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同意提名程皎先生、胡洁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出席人员	通过的议案
2020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0 日	1、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1、《关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四、到公司现场办公、实地查看的情况

1、2020年3月8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2020年4月9日，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进行现场了解，重点沟通高管空缺的主要原因，督促公司尽快聘任财务总监等重要岗位的高级管理人员。

3、2020年4月15日，对公司的年报编制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督促公司证券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上市公司的年报披露义务。

4、2020年7月15日，对公司新的办公场所进行了现场考察，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即将进行的换届情况进行了解，督促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完成换届工作。

5、2020年8月12日，对公司半年报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进行了沟通和了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来规范运作，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重大对外投资、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全体股东拥有同等知情权。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盛宝军

2021年4月29日